

議題研析

一、題目：監所環境措施落實基本人權保障之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律

《監獄行刑法》、《羈押法》

三、探討研析

- (一) 報載法務部近年致力推動「落實國際兩公約精神，保障基本人權」的各項政策與措施，對於獄政革新亦甚為重視，為提升矯正機關人權形象及國家形象，對於更生人之教導與改善居住生活環境期「符合人權，接軌國際」，並達成更生人「一人一床」與「零超收」目標。(2019/5/14／臺灣新生報／第3版)
- (二)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14條規定：「監禁分獨居、雜居二種。獨居監禁者，在獨居房作業。但在教化、作業及處遇上有必要時，得按其職業、年齡、犯次、刑期等，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在同一處所為之。雜居監禁者之教化、作業等事項，在同一處所為之。但夜間應按其職業、年齡、犯次等分類監禁；必要時，得監禁於獨居房。」第48條規定：「監獄內應保持清潔，每半月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一次，並隨時督令受刑人擔任灑掃、洗濯及整理衣被、器具等必要事務。」第60條規定：「監房工場及其他處所，應保持保健上必要之空氣、光線。」

(三) 依據《羈押法》第14條規定：「被告入所應使獨居。但得依其身分、職業、年齡、性格或身心狀況，分類雜居。共同被告或案件相關者，不得雜居一處。被告衰老或身心障礙，不宜與其他被告雜居者，得收容於病室。」

四、建議事項

(一) 基於人類群居天性與復歸社會之行刑社會化理念，及監獄空間有限之實況，受刑人入監以分配多人舍房為原則，以符人權公約並妥善分配資源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及同條第 3 項前段規定：「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58 條規定：「科處監禁或其他類似剝奪自由之處分，其最終目的，在於處置犯罪，防衛社會。欲達此目的，唯有儘量利用監禁期間以確保受刑人於重返社會時，在意志及能力上，均足營守法自立之生活。」顯見國際社會對於受刑人人權之高度重視。

我國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亦對受刑人人權保障為具體明確揭示，依該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有關受刑人之憲法保障基本權，並非全數被剝奪，其所得享有憲法上權利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基本權利並無不同，顯見受刑人除身體自由受到禁錮之外，其他基於人格尊嚴所享有之思想自由及憲法上之基本權均應受到保障，監所在考量「維護監獄秩序及安

全」等必要情形下，雖得對受刑人部分權利加以限制，但不得無故加以限制或剝奪。

監獄行刑除了公正應報及一般預防目的外，主要在於矯正、教化受刑人，協助其復歸社會生活，考量人類群居之天性與復歸社會之行刑社會化理念，及監獄空間有限，受刑人入監後，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監獄並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又依《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43 條規定，監所對收容人實施長期單獨監禁屬特別應予禁止之行為，違者有構成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之虞，監所除依管理需要配房，例如依受刑人身心狀況或特殊情事不宜群居者、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或罹患疾病不宜群居者，監獄得斟酌情形安置於單人舍房或病舍外，仍以多人舍房為原則。建議未來修正《監獄行刑法》後，針對受刑人入監後，應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並得依管理需要配房，以避免其人際關係處於孤立狀態，並建立促進受刑人身心健康之環境，以達教化及保障人權之目標。

(二) 改善高齡受刑人及被告在監所內之生活照護及處遇，以照護其身心健康

《監獄行刑法》第 14 條及《羈押法》第 14 條規定對於因年齡因素之受刑人或被告，得監禁於獨居房或收容於病室。基於我國人口老化現象日趨嚴重，隨之產生高齡犯罪人口增加與長刑期受刑人年齡自然老化現象，受刑人或被告年齡結構亦呈現逐漸高齡化趨勢。高齡受刑人或被告如因生理機能退化，易罹患慢性病或重大疾病、衍生孤獨與沮喪憂慮等症狀，且其生理、心理等特質，在監所生活適應型態顯然

與一般受刑人或被告有異，因此高齡受刑人或被告在戒護管理、身心診療、用藥安全、生活作息、教誨處遇甚至作業活動上皆需更妥適之規劃。建議矯正機關應針對高齡受刑人或被告之實際狀況，在硬體施設增置無障礙空間、扶手或安養病舍等設施，並提供完善且空間較寬敞之舍房，降低各類意外發生風險，給予高齡受刑人或被告較佳收容環境；在醫療照顧方面，亦應加強慢性病照顧，開設健保門診，以照護高齡受刑人或被告之身心健康。

(三) 針對身心障礙受刑人或被告，依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提供視、聽、語等無障礙輔助措施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權受到司法有效保護，其意涵無論是智能及精神障礙者，乃至於不同障別的身心障礙者，都有被保障與保護的正當性。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5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依法收容於矯正機關時，法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依此，針對身心障礙者在監所內的相關議題，監所必須提供無障礙輔助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在監所中的生活，並發展監所外的生活技能，以利日後的轉銜與重新回歸社會。

為維護身心障礙受刑人或被告在監所權益，各監所針對受刑人或被告之障礙處境應擬定個別化處遇計畫，結合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勞工等相關單位，提供身心障礙受刑人或被告持續性的整體個別化措施。另外，加強監所人員之特

教知能，以加強監所專業的特教素養。監所亦必須規劃改善無障礙空間，使身心障礙受刑人或被告，無論在服刑及收容期間，或是與親友接見時都能不受環境障礙影響，以落實身障者應有的權利保障。

為符合國際人權潮流，監所設施應積極妥適改善管理措施，同時亦尊重受刑人之基本人權，因應其狀況施予適切之處遇。因應現代刑事矯治及適應國家社會需要，提升受刑人或被告之權益保障，亦須在未來修正《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時，將監所環境措施依國際人權標準納入規範，以期法令適用與時俱進。

撰稿人：翁栢萱